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長青園護理之家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頁碼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封面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長青園護理之家 入住契約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長青園護理之家 入住契約書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修訂	*更新修訂日期:
2	<p>簽約前注意事項：</p> <p>三、由於機構是群體生活，住民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體檢項目至少包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驗報告、糞便檢查（限十四日內桿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及寄生蟲）、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B 肝抗原；梅毒、愛滋，以供機構參考。</p> <p>五、機構應提供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訴專線。</p> <p>桃園市衛生局專線：03-3340935#2702</p>	<p>簽約前注意事項：</p> <p>三、由於機構是群體生活，住民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體檢項目至少包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驗報告（如有異常應就醫進一步檢查或治療；如疑似肺結核需加驗抗酸菌染色試驗 3 套）、糞便檢查（限十四日內桿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及寄生蟲）、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B 肝抗原；建議加驗梅毒、愛滋，以供機構參考，未提出書面報告者，應收住於獨立或隔離空間，經確認無傳染之虞後，始能入住一般住房。</p> <p>五、機構應提供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訴專線。</p> <p>桃園市衛生局專線：03-3340935</p> <p>六、本契約有效限期為簽訂日起算 2 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契約期限屆滿前兩個月，甲方先行電話通知乙方，依雙方意願決定是否續約，契約期滿未續約，本契約失其效力。</p> <p>七、契約存續期間，因物價波動不敷成本時，甲方得依契約書第五條條款，調整收費標準，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調整費用後另簽新合約書。</p>	<p>*依據 114 年 5 月 28 日輔醫字第 1140035337 號函賡續辦理。</p> <p>*增加「(如有異常應就醫進一步檢查或治療；如疑似肺結核需加驗抗酸菌染色試驗 3 套)」等字句。</p> <p>*增加「建議加驗」，未提出書面報告者，應收住於獨立或隔離空間，經確認無傳染之虞後，始能入住一般住房。」等字句。</p> <p>*刪除桃園市衛生局專線分機</p> <p>*新增條文： 六、本契約有效限期為簽訂日起算 2 年…，本契約失其效力。 七、契約存續期間…調整費用後另簽新合約書。</p>
3	<p>第一條：護理之家設置位置符合法定要件內容及服務對象</p> <p>甲方提供本機構坐落於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病房大樓 6(8)樓，約 / 平方公尺 人房暨第十條所定之服務，供丙方進住使用，乙方則依第三、五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p>	<p>第一條：護理之家設置位置符合法定要件內容及服務對象</p> <p>甲方提供本機構坐落於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病房大樓 6(8)樓，約 / 平方公尺 人房暨第十條所定之服務，供丙方進住使用，乙方或丙方則依第三、五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p>	<p>刪除「約 / 平方公尺」等字。</p> <p>*新增：.. 乙方「或丙方」則依第三、五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p>
3	<p>第三條：費用繳納</p> <p>一、保證金：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予甲方(老人低收、緊急安置、短期喘息服務免繳保證金)，甲方應將保證金存入國庫以專</p>	<p>第三條：費用繳納</p> <p>一、保證金：乙方或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予甲方(老人低收、緊急安置、短期喘息服務免繳保證金)，甲方應將保證金</p>	<p>*新增：.. 乙方「或丙方」等字。</p>

頁碼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屬分戶控管，並以院方名義開立收據交付乙方收執。乙方欠繳長期照護費或其他費用，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定 7 日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七條補足。	存入國庫以專屬分戶控管，並以院方名義開立收據交付乙方收執。乙方或丙方欠繳長期照護費或其他費用，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定 7 日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或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乙方或丙方仍應依第七條補足。								
3	第五條：收費標準 六、因物價波動不敷成本時，甲方得調整收費標準，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調整費用後另簽新合約書。	第五條：收費標準 六、因物價波動不敷成本時，甲方得調整收費標準，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調整費用後另簽新合約書，乙方不同意調整收費或未依限表示同意者，依第十六條第五項辦理。	* 頁碼調整至第 3-4 頁 * 新增 : 六、因物價波動不敷成本時…，乙方不同意調整收費或未依限表示同意者，依第十六條第五項辦理。							
5	第十六條：可歸責於乙方或丙方事由之終止契約 四、終止契約後，乙方未即時將丙方接回，甲方認為有故意遺棄之嫌者，得報請各相關機關處理。	第十六條：可歸責於乙方或丙方事由之終止契約 四、乙方或丙方違反生活公約條款(附件七)，經甲方輔導未改善者。 五、乙方不同意依第五條第六款規定調整收費或未依限表示同意，甲方得終止契約。 六、終止契約後，乙方未即時將丙方接回，甲方認為有故意遺棄之嫌者，得報請各相關機關處理。	新增 : 四、乙方或丙方違反生活公約條款(附件七)… 五、乙方不同意依第五條第六款規定調整收費或未依限表示同意，甲方得終止契約等字 四、終止契約後…編號順修為六							
6	第二十一條：住民死亡其遺體遺物處理 三、丙方無第一項之遺囑者，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或丙方繼承人或家屬於甲方通知十二小時內應儘速領回丙方之遺體，逾時未領回者，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暫厝。但意外死亡者，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第二十一條：住民死亡其遺體遺物處理 三、丙方無第一項之遺囑者，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或丙方繼承人或家屬於甲方通知十二小時內應儘速領回丙方之遺體，逾時未領回者，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懷遠堂暫厝。但意外死亡者，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改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懷遠堂」暫厝，以符合現狀							
7	附件一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長青園護理之家收費標準表	附件一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長青園護理之家收費標準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89 1570 2309 1801"> <tr> <td rowspan="3">膳食費</td> <td>輔導會公務預算補助 榮民(眷)膳食費 (不分膳食種類)</td> <td>151 元/日</td> </tr> <tr> <td>一般膳食費</td> <td>210 元/日</td> </tr> <tr> <td>管灌膳食費(粉狀配方)</td> <td>210 元/日</td> </tr> </table>	膳食費	輔導會公務預算補助 榮民(眷)膳食費 (不分膳食種類)	151 元/日	一般膳食費	210 元/日	管灌膳食費(粉狀配方)	210 元/日	* 頁碼調整至第 8 頁 * 更新 : 因物價波動調整膳食費。
膳食費	輔導會公務預算補助 榮民(眷)膳食費 (不分膳食種類)	151 元/日								
	一般膳食費	210 元/日								
	管灌膳食費(粉狀配方)	210 元/日								

頁碼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附件一：...</p> <p>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長青園護理之家收費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6 294 1038 714"> <thead> <tr> <th>收費項目</th> <th colspan="2">每日收費金額(單位：新台幣元)</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長期照護費</td> <td>單人房</td> <td>1,808 元/日</td> <td rowspan="5">包含住宿費、照顧費 (一般護理服務、醫療服務、生活服務、休閒服務)等，以日計。</td> </tr> <tr> <td>雙人房</td> <td>1,315 元/日</td> </tr> <tr> <td>三人房</td> <td>1,118 元/日</td> </tr> <tr> <td>四人房</td> <td>1,184 元/日</td> </tr> <tr> <td>五人房</td> <td>921 元/日</td> </tr> <tr> <td>膳食費</td> <td>輔導會公務預算補助 榮民(眷)膳食費 (不分膳食種類)</td> <td>144 元/日</td> <td>經醫師或營養師評估建議使用之糖尿病、腎臟病、慢性肺阻塞</td> </tr> </tbody> </table>	收費項目	每日收費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說明	長期照護費	單人房	1,808 元/日	包含住宿費、照顧費 (一般護理服務、醫療服務、生活服務、休閒服務)等，以日計。	雙人房	1,315 元/日	三人房	1,118 元/日	四人房	1,184 元/日	五人房	921 元/日	膳食費	輔導會公務預算補助 榮民(眷)膳食費 (不分膳食種類)	144 元/日	經醫師或營養師評估建議使用之糖尿病、腎臟病、慢性肺阻塞		
收費項目	每日收費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說明																				
長期照護費	單人房	1,808 元/日	包含住宿費、照顧費 (一般護理服務、醫療服務、生活服務、休閒服務)等，以日計。																				
	雙人房	1,315 元/日																					
	三人房	1,118 元/日																					
	四人房	1,184 元/日																					
	五人房	921 元/日																					
膳食費	輔導會公務預算補助 榮民(眷)膳食費 (不分膳食種類)	144 元/日	經醫師或營養師評估建議使用之糖尿病、腎臟病、慢性肺阻塞																				
8	<p>附件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798 1270 1123"> <tr> <td>備註</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榮民、遺孀(持遺孀家戶代表證者)、榮眷(榮民之父母、配偶、未成年之子女或已成年未婚之身心障礙子女)、軍眷、陸軍第一特種兵及符合「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適用對象，自費入住者，可享長期照護費 9 折優惠。 保留床位費：依長期照護費房型單日費用收費。 個人日常生活照護用品、抽痰用品等耗材，由住民/家屬自備或由機構代辦核實計價。 入住當天開始計費，以當月實際入住日數以日計費(算進不算出)。 </td> </tr> </table>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榮民、遺孀(持遺孀家戶代表證者)、榮眷(榮民之父母、配偶、未成年之子女或已成年未婚之身心障礙子女)、軍眷、陸軍第一特種兵及符合「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適用對象，自費入住者，可享長期照護費 9 折優惠。 保留床位費：依長期照護費房型單日費用收費。 個人日常生活照護用品、抽痰用品等耗材，由住民/家屬自備或由機構代辦核實計價。 入住當天開始計費，以當月實際入住日數以日計費(算進不算出)。 	<p>附件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89 798 2442 1123"> <tr> <td>備註</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榮民、遺孀(持遺孀家戶代表證者)、榮眷(榮民之父母、配偶、未成年之子女或已成年未婚之身心障礙子女)、軍眷、陸軍第一特種兵及符合「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適用對象，自費入住者，可享長期照護費 9 折優惠。 保留床位費：依長期照護費房型單日費用收費。 個人日常生活照護用品、抽痰用品及血糖測試用品等耗材，由住民/家屬自備或由機構代辦核實計價。 入住當天開始計費，以當月實際入住日數以日計費(算進不算出)。 </td> </tr> </table>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榮民、遺孀(持遺孀家戶代表證者)、榮眷(榮民之父母、配偶、未成年之子女或已成年未婚之身心障礙子女)、軍眷、陸軍第一特種兵及符合「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適用對象，自費入住者，可享長期照護費 9 折優惠。 保留床位費：依長期照護費房型單日費用收費。 個人日常生活照護用品、抽痰用品及血糖測試用品等耗材，由住民/家屬自備或由機構代辦核實計價。 入住當天開始計費，以當月實際入住日數以日計費(算進不算出)。 	<p>*收費標準備註增加「血糖測試用品」等字</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榮民、遺孀(持遺孀家戶代表證者)、榮眷(榮民之父母、配偶、未成年之子女或已成年未婚之身心障礙子女)、軍眷、陸軍第一特種兵及符合「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適用對象，自費入住者，可享長期照護費 9 折優惠。 保留床位費：依長期照護費房型單日費用收費。 個人日常生活照護用品、抽痰用品等耗材，由住民/家屬自備或由機構代辦核實計價。 入住當天開始計費，以當月實際入住日數以日計費(算進不算出)。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榮民、遺孀(持遺孀家戶代表證者)、榮眷(榮民之父母、配偶、未成年之子女或已成年未婚之身心障礙子女)、軍眷、陸軍第一特種兵及符合「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適用對象，自費入住者，可享長期照護費 9 折優惠。 保留床位費：依長期照護費房型單日費用收費。 個人日常生活照護用品、抽痰用品及血糖測試用品等耗材，由住民/家屬自備或由機構代辦核實計價。 入住當天開始計費，以當月實際入住日數以日計費(算進不算出)。 																						
11	<p>附件四</p> <p>服務項目</p> <p>壹、生活服務</p> <p>三、個人身體照顧</p> <p>(七) 洗澡、洗頭：夏天(7-9月)每週至少3次；冬天每週至少2次。</p> <p>(十二) 日常生活起居動作訓練、肢體復健運動及治療。</p> <p>(十三) 醫師迴診：每月1次；並視住民需要安排門診、復健、住院；外院看診家屬須自理。</p> <p>(十四) 藥事服務：每月1次及必要時，提供藥物監控與用藥建議。</p> <p>(十五) 營養服務：a. 專業營養師提供營養評估與餐飲營養設計 b. 監督供膳。 c. 提供治療飲食。</p> <p>五、住民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p> <p>(一)、視住民狀況，提供適當之衛生教育與醫療保健指導。</p> <p>五、被服洗滌</p> <p>被服及床單由護理之家提供並負責清洗，個人衣物可自行處理，或由本機構代洗，不額外收費。</p>	<p>附件四</p> <p>服務項目</p> <p>壹、生活服務</p> <p>三、個人身體照顧</p> <p>(七) 洗澡、洗頭：夏天(7-9月)每週至少<u>3</u>次；冬天每週至少<u>2</u>次，依機構感控規範，入住當日及每月月底洗澡時使用1次疥瘡預防性用藥。</p> <p>(十二) 經照護團隊評估，視住民狀況給予日常生活起居動作訓練、肢體復健運動及治療。</p> <p>(十三) 醫師巡診：每月1次；並視住民需要安排門診、復健、住院；外院看診家屬須自理。</p> <p>(十四) 藥事服務：每月1次及必要時提供藥物監控與用藥建議。</p> <p>(十五) 營養服務：a. 專業營養師提供營養評估與餐飲營養設計 b. 監督供膳 c. 提供治療飲食。</p> <p>五、被服洗滌</p> <p>被服及床單由護理之家提供並負責清洗，個人衣物可自行處理，或自備洗衣</p>	<p>*頁碼調整至第11頁</p> <p>*三、個人身體照顧</p> <p>(七)增加：...「依機構感控規範...疥瘡預防性用藥」等字。</p> <p>* (十二) 新增：「經照護團隊評估，視住民狀況給予」等字。</p> <p>* (十三) 1. 醫師迴診：「迴」改為「巡」；刪除「每月1次；並」等字。</p> <p>* (十四) 藥事服務：刪除「每月1次及必要時」等字。</p> <p>* 機構未有治療伙食之收費，故刪除「c. 提供治療飲食」</p>																				

頁碼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袋由本機構視情況更換後，代為送洗，不額外收費。</p>	<p>食」等字。 *五、被服洗滌 增加「自備洗衣袋」「視情況更換後」等字；刪除「，不額外收費」等字。</p>
<p>10- 11</p>	<p>附件四 服務項目 六、其他 (一) 住民家屬需配合事項： 5. 自備依住民身體狀況所需的日常生活：如牙膏… (二) 住民就醫約定： 2. 門診: 甲方提供院內送診服務，若需與看診醫師進行醫療討論及決策時，請家屬需自行陪同就醫。 3. 緊急醫療: 病況危急時，甲方會先送臺北榮總桃園分院急診室就醫，並通知緊急聯絡人。 (三) 責任歸屬： 2. 未經處方或標示不明用藥，住民不得要求甲方工作人員協助服用;倘自行用藥所造成之後果自負。 (四) 陪病留宿：本機構不鼓勵陪病留宿，如有特殊個人需求應遵守下列規範 1. 家屬或自聘看護工，須遵守本家探病/陪病照顧人員感染管制管理要點。 2. 外籍看護工於入住及陪病留宿期間，雇主須提供居留證、工作證、及勞動部審核通過，且為效期內之公文影本，如未提供，本家得以拒絕外籍看護工留宿。</p>	<p>附件四 服務項目 六、其他 (一) 住民家屬需配合事項： 5. 自備依住民身體狀況所需的日常生活用品：如牙膏… (二) 住民就醫約定： 2. 門診: 甲方提供院內送診服務，若需與看診醫師進行醫療討論及決策時，請家屬需自行陪同就醫。 3. 緊急醫療: 病況危急時，甲方會先送丙方臺北榮總桃園分院急診室就醫，並通知緊急聯絡人。 (三) 責任歸屬： 2. 未經處方或標示不明用藥，乙或丙不得要求甲方工作人員協助服用;倘自行用藥所造成之後果自負。 (四) 陪病留宿：本機構不鼓勵陪病留宿，如有特殊個人需求，僅限單人或雙人床型可提出申請，並應遵守下列規範： 1. 陪病留宿者，須遵守機構感染管制規定。 2. 外籍看護工於入住及陪病留宿期間，雇主須提供效期內之居留證、工作證、及勞動部函，如未提供，本家得以拒絕外籍看護工留宿。</p>	<p>*頁碼調整至第12頁 *修正字句順暢度刪除「依」字新增「用品」等字。 *住民就醫約定： 2. 門診:..刪除「請」、「自行」等字。 3. 緊急醫療:..增加「丙方」等字。 *責任歸屬將「住民」修正為「乙或丙」。 *修訂陪病留宿條件及規範。 *陪病留宿:…新增「僅限單人或雙人床型可提出申請」等字。 家屬或自聘看護工，須遵守本家探病/陪病照顧人員感染管制管理要點。修正為： 1. 陪病留宿者，須遵守機構感染管制規定。 2. 外籍看護工於入住及陪病留宿期間..刪除工作證、將勞動部審核通過，且為效期內之公文影本，順修為「提供效期內之居留證、及勞動部函」</p>

頁碼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12	<p>附件四</p> <p>服務項目</p> <p>參、專業服務</p> <p>一、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p> <p>(一)、有住民適應輔導措施，並有紀錄。</p> <p>(二)、個案資料建檔與管理，並應確守保密原則予以必要保密措施；必要外借時，應有個案資料借閱辦法，並有周詳的借閱紀錄。</p> <p>(三)、有個案評估及服務計畫，確實依計畫執行，並紀錄於個案紀錄中。</p> <p>(五)、已開拓社區資源，並可隨時支援。</p> <p>(六)、有聯繫電話，並隨時與住民或家屬聯繫且詳細紀錄住民行蹤。設有諮詢服務，並有專門部門負責且有紀錄。</p> <p>二、護理服務</p> <p>(一)、每日為住民至少量 1 次體溫，體溫紀錄保持完整，並依疾病管制局規定通報。</p> <p>(三)、有住民發燒處理通報作業流程，且有專人負責處理確實執行並紀錄完整。</p> <p>(五)、有周全住民活動時間表，並依時間表執行。</p> <p>(六)、住民藥物包裝或容器，具有清楚標示姓名、性別、床位、服用時間或餐別等置放於護理站，藥品有清楚標示，並按指示給住民服用。</p> <p>三、醫療服務</p> <p>(一)、住民服用之處方用藥應由藥師按處方調劑，並由護理人員依醫囑發給。</p> <p>(二)、住民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入院時有體檢證明文件。</p> <p>(三)、醫療支援服務：每月一次醫師巡診。</p> <p>五、住民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p> <p>(一)、視住民狀況，提供適當之衛生教育與醫療保健指導。</p>	<p>附件四</p> <p>服務項目</p> <p>參、專業服務</p> <p>一、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p> <p>(一)、有提供住民適應輔導措施，並有紀錄。</p> <p>(二)、個案資料建檔與管理，並應確守遵守保密原則予以必要保密措施；必要外借時，應有個案資料借閱辦法，並有周詳的借閱紀錄。</p> <p>(三)、有提供個案評估及服務計畫，確實依計畫執行，並紀錄於個案紀錄中。</p> <p>(五)、已開拓社區資源，並可隨時支援。</p> <p>(六)、隨時與住民或家屬且詳細紀錄住民行蹤。</p> <p>(七)、設有諮詢服務。</p> <p>二、護理服務</p> <p>(一)、每日為住民至少量 <u>1</u> 次體溫，體溫紀錄保持完整，並依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規定通報。</p> <p>(三)、有住民發燒時，按照發燒處理通報作業流程，且有專人負責處理確實執行並紀錄完整。</p> <p>(五)、有周全住民活動時間表，並依時間表執行。</p> <p>(六)、住民藥物包裝或容器，具有清楚標示姓名、性別、床位、服用時間或餐別等置放於護理站，藥品有清楚標示，並按指示給住民服用</p> <p>三、醫療服務</p> <p>(一)、住民服用之處方用藥應由藥師按處方調劑，並由護理人員依醫囑發給。</p> <p>(二)、住民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入住時應有體檢證明文件。</p> <p>(三)、醫療支援服務：每月一次醫師定期巡診。</p> <p>五、住民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p> <p>(一)、視住民狀況，提供適當之衛生教育與醫療保健指導。</p>	<p>* 頁碼調整至第 13 頁</p> <p>* 順修內文刪除：「有」、「已」等字、改為「提供」；「確」改為「遵」，以使字句通順易懂。</p> <p>* (六)、隨時與住民或家屬聯繫且詳細紀錄住民行蹤…。條列式分為 (六)、(七)，較通順易懂。</p> <p>刪除「有聯繫電話」「專門部門負責且有」等字。</p> <p>二、護理服務</p> <p>* 修訂:(一)、疾病管制局規定修正為「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規定」。</p> <p>修正(三)、刪除「有」「處理」「確實執行」等字，增加「時，按照發燒」使字句通順。</p> <p>(五)、刪除「周全」等字。</p> <p>* 順修內文刪除：「具」、「置放於護理站，藥品有清楚標示」等字。</p> <p>* 三(一)、住民服用之處方藥物，是由護理師依照醫囑發給住民服用，故刪除：「應由藥師按處方調劑，並」等字。</p> <p>* (二)刪除「定期」等字。</p> <p>* 入「院」修正入「住」，增加字句順暢度新增「應」字</p> <p>* (三)醫療支援服務：刪除「每月一次」，修正為醫師「定期」巡診。</p> <p>五、住民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p>

頁碼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導刪除「(一)、」等字
16	<p>附件七 生活公約</p> <p>一、 尊重他人權利</p> <p>二、 維護環境安全與清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訪時間依機構探視規定，非探訪時間，除登記陪宿者外，家屬請勿留宿機構內。 2. 本機構設有門禁管制，來訪時請登記並測量體溫及戴口罩。 3. 探訪住民前後，請記得洗手，保護住民、保護您和我。 4. 登記陪宿者，請配合機構感染管制管理要點實施。 5. 嚴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攜帶寵物進入機構，飼養動物。 (2)室內吸煙、賭博、酗酒鬧事、鬥毆行為、儲藏危險物品或違禁物。 (3)擅自炊膳或接裝私人電器用品。 6. 住房應隨時維持整潔，不堆積物品，垃圾依據分類準則，洗淨丟棄。 7. 住民入住臺北榮總桃園分院急性病房期間，嚴禁將本家所提供之照護設施帶至急性病房使用，影響其餘住民權益。 <p>四、 遵守團體秩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住民有以下情形者，經輔導評估仍無法改善適應者，得予以解約退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常與人爭吵打架，無法與人和睦相處者。 (2)言行怪異，好勇鬥狠，經常欺凌其他住民者。 (3)無故辱罵、性騷擾服務人員，經 3 次勸阻未改善者。 (4)有偷竊、賭博(娛樂活動除外)或酗酒鬧事等行為。 	<p>附件七 生活公約</p> <p>一、 尊重他人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有住民照護問題請白天上班來電詢問，若工作人員正在服務住民而無法及時接聽您的來電，煩請稍後再撥，亦可利用來訪時間與工作人員進行討論，不便之處敬請體諒。 <p>二、 維護環境安全與清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訪時間依機構探視規定，非探訪時間，除登記陪宿者外，家屬請勿留宿機構內，如為疫情防治所需，請配合住宿式機構感染管制管理措施實施。 2. 本機構設有門禁管制，來訪時請進行登記並測量體溫及全程配戴口罩。 3. 探訪住民前後，請記得洗手，保護住民、保護您和我。 4. 登記陪宿者，請配合機構感染管制管理要點實施。 4. 嚴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攜帶寵物進入機構，飼養動物。 (2)室內吸煙、賭博、酗酒鬧事、鬥毆行為、儲藏危險物品或違禁物。 (3)為維護安全，甲方訂定用電安全管理原則，乙方及丙方需遵守，嚴禁攜帶電氣用品（包含但不限於插電式烹煮用具、延長線、吹風機、電毯、行動電源含備用鋰電池...等），若乙方未依規定，自行攜帶電氣用品經勸導無效，甲方得終止契約。 (4)推銷或販售任何產品。 (5)散播不實言論。 5. 住房應隨時維持整潔，不堆積物品，垃圾依據分類準則，洗淨丟棄。 6. 住民入住臺北榮總桃園分院急性病房期間，嚴禁將本家所提供之照護設施帶至急性病房使用，影響其餘住民權益。 	<p>*頁碼調整至第 17 頁</p> <p>*尊重他人權利新增:3. 有住民照護問題請白天上班來電詢問..不便之處敬請體諒等字句。</p> <p>*維護環境安全與清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如為疫情防治所需，請配合住宿式機構感染管制管理措施實施」。等字句 2...新增「進行」及「全程配」等字眼。 <p>刪除「4. 登記陪宿者，請配合機構感染管制管理要點實施。」</p> <p>嚴禁編號由「5」順修為「4」「5」「6」：</p> <p>原(3)擅自炊膳或接裝私人電器用品。全句刪除，修正為用電安全規定:為維護安全，甲方訂定用電安全管理原則，...甲方得終止契約。增加(4)(5)條款。</p> <p>*四、遵守團體秩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住民或家屬有以下情形

頁碼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5)具攻擊行為之住民。	<p>四、遵守團體秩序</p> <p>2. 住民或家屬有以下情形者，經輔導評估仍無法改善適應者，機構得予以解約退住：</p> <p>(1)經常偶與他人爭吵打架，無法與人和睦相處者。</p> <p>(3)無故辱罵、性騷擾服務人員，經3次勸阻未改善者。</p> <p>(4)有偷竊、賭博(娛樂活動除外)或酗酒鬧事等行為。</p> <p>(5)具攻擊行為之住民或醫療暴力者。</p> <p>(6)無法遵守機構生活公約或照護計劃，如：不接納護理人員照顧輔導，或行為足以影響第三人或工作人員者。</p> <p>(7)違反入住契約第七條或第十六條情事者，不符合保留床位之申請原則，應依第二十條條文規定，辦理契約終止相關手續。</p>	<p>者…，機構得以退住改為『解約』等字。</p> <p>* (1)更正字義：刪除「經常」修正「偶」。</p> <p>* 將解約內容(3)無故辱罵..，將「3次」字眼刪除。</p> <p>* (4)…(娛樂活動除外)等字眼刪除</p> <p>增加(5)「或醫療暴力」等字</p> <p>* 新增第四項住民或家屬有以下情形者…解約條件(6)、(7)</p>
16	<p>附件七 生活公約</p> <p>四、遵守團體秩序</p> <p>1. 住民外出或外宿，需填寫請假單方可外出，並依預定時間返回護理站銷假。</p> <p>2. 住民有以下情形者，經輔導評估仍無法改善適應者，得予以解約退住：</p> <p>(1)經常與人爭吵…</p> <p>(2)言行怪異，好勇鬥狠…。</p> <p>(3)無故辱罵、性騷擾服務人員…。</p> <p>(4)有偷竊、賭博…。</p> <p>(5)具攻擊行為…。</p> <p>3. 機構內設施設備僅提供住民…</p>	<p>附件七 生活公約</p> <p>四、遵守團體秩序</p> <p>4. 機構依「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相關規定，須集中隔離照護時，住民及家屬應配合住房調整，以維護所有住民居住安全；考量住民權益，以換房後較低房型之長期照護費用進行收費；如歸咎於住民自身健康因素所產生之隔離狀況，則依隔離室費用進行收取，直至狀況排除。</p> <p>立意願書人：_____</p> <p>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p>	<p>* 頁碼調整至第 18 頁</p> <p>* 生活公約 第四項遵守團體秩序</p> <p>新增：第四款條文 4. 機構依「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相關規定…，直至狀況排除。</p> <p>及立意願書人：_____</p> <p>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等欄位</p>
17	<p>附件八 權利義務</p>	<p>附件八 權利義務</p> <p>立意願書人：_____</p> <p>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p>	<p>新增：立意願書人：_____</p> <p>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p>
19	<p>契約當事人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p>	<p>契約當事人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 6.8 樓(實際樓層 5.7 樓)</p>	<p>修正機構正確地址</p>